

一次报价(密封报价)竞价须知

转让标的：武汉市蔡甸区新民好日子米厂不良债权

转 让 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一、竞买人须知

1、受转让方委托，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光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武汉市蔡甸区新民好日子米厂不良债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采取一次报价（密封报价）的方式进行交易。

2、竞买人是指在本项目挂牌期间按公告条件的要求，向光谷联交所递交资格证明和受让申请等相关文件并交纳交易保证金，被确定有竞买资格的合格意向受让方。

3、竞买人须认真阅读《一次报价(密封报价)竞价须知》，并按竞价须知的要参与报价和竞价活动。

4、竞买人应在竞价现场递交经密封的报价单。报价单须用不褪色的黑色水性笔书写，竞买人应在报价单适当的位置填写报价价格和竞买人全称；竞买人为法人的，报价单除加盖法人公章外，还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报价单须用信封袋封装，信封袋密封口处须贴纸并注明“ 年 月 日 时前不准启封”的字样（法人单位还须加盖公章）。

5、本次交易转让方设有保留底价，竞买人报价低于转让方保留底价的为无效报价。保留底价由转让方在竞价会现场向公证机构提交。

二、竞价流程

竞价参与方包括竞买人、转让方、公证机构和光谷联交所，竞价组织工作由光谷联交所负责，具体流程如下：

1、竞买人应在规定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内到达光谷联交所指定的竞价会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各竞买人进入竞价会现场的人数不超过三人。

2、各竞买人现场提交密封的报价单。公证机构查验报价单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现场公布竞价结果、确认受让方并予以公证。

3、竞价结束后，各竞买人或授权代表须现场签字确认各自在竞价会中的报价记录。

三、确认受让方

1、若开启所有竞买人的报价单后，只出现一个有效报价，则该有效报价的竞买人即被确定为受让方；

2、若开启所有竞买人的报价单后，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有效报价，且最高有效报价只有一个的，则该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买人即被确定为受让方；若出现相同的最高有效报价，则各竞买人可现场再进行一次报价，新的报价不能低于其上一次报价，以此类推，直至出现唯一的最高报价时，即确定该最高有效报价竞买人为受让方；

3、若开启所有竞买人的报价单后，未出现有效报价，则本次竞价结束。

经确认的受让方须现场签署成交确认书，并自即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四、保证金及其处置方式

1、各竞买人交纳至光谷联交所指定账户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本项目一次报价(密封报价)竞价保证金。

2、经确认的受让方，其竞价保证金直接转为具有定金性质的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3、未竞得转让标的的竞买人，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竞价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原交款账户。

4、如因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交易无法正常实施的，竞买人所交纳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光谷联交所将直接从保证金中先扣取光谷联交所按约定应收取的全部产权交易费用，余额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赔偿，经转让方书面要求后支付。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转让方和光谷联交所的经济损失，转让方和光谷联交所还有权进一步追究意向受让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 公告期满后，意向受让方单方要求撤回受让申请的；

(2) 竞买人未按要求参与竞价及应价的；

(3) 受让方未签署《竞价结果确认书》；

(4) 竞买人在被确认为受让方后不签署转让协议的。

五、其他

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一次报价（密封报价）的交易方式无法正常进行的，光谷联交所可根据情况中止交易或择日采用其它竞价方式进行交易。

竞买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